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焦门河水岸广场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验收单位: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焦门河水岸广场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穗南水环水批[2017]8号， 2017年2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穗南区环水函，穗规批〔2016〕1319号， 2016年10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主持召开了蕉门河水岸广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蕉门河水岸广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同时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蕉门河水岸广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蕉门河水岸广场位于广州市南沙自贸区蕉门河中心区东、西侧地块,项目南侧为进港大道、西侧为蕉西路,项目总用地面积4.38hm²,其中建设用地3.36hm²,其它用地(代征公园绿地)1.02hm²。总建筑面积130750.00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

总面积 91849.00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38901.00m²。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4.5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4.38 公顷，临时占地为 0.20 公顷。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6104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7月14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2015〕14号文《关于焦门河水岸广场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88公顷。经验收核定，本次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4.58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4.38公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11月2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通过《关于对征求焦门河水岸广场项目（2016NJY-1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意见的复函》（穗南区环水函〔2016〕1319号）对本工程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8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焦门河水岸广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8 公顷，监测期水土流失总量 463.7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412.2t。根据监测，项目区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土壤流失量控

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生由于施工带来水土流失造成危害的现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19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焦门河水岸广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初雨沉淀池2座，浆砌石护坡613平方米，全面整地0.1公顷；植物措施绿化工程0.59公顷，景观绿化0.75公顷，植草护坡0.12公顷，撒播草籽0.1公顷，临时措施M7.5砖砌排水沟872米，沉沙池4座，彩条布覆盖1200平方米，临时排水沟300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356.20万元，其中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313.99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

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林草覆盖率为 34.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长	欧阳贞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欧阳贞	建设单位
成员	朱康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朱康	建设单位
	陈强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培育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 培育	监测单位
	周念文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周念文	监理单位
	陈新	深圳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杜磊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磊	施工单位
	史旭	广州市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师	史旭	设计单位